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(房屋性质发生变化)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;
- 5)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价款的, 提交土地价款缴纳凭证;
- 6) 依法应纳税的, 提交完税结果材料。

备注: 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 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(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)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: 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

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
(同一权利人名下的不动产分割或者合并)

申请主体

由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申请

申请材料

- 1)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;
- 2) 申请人身份证明;
- 3) 不动产权属证书;
- 4)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分割或者合并的文件或者补充合同等材料;
- 5) 变更后的地籍调查成果。

备注: 如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材料, 无须提供。

登记流程

申请→受理→审核登簿→发证 (窗口领证或 EMS 邮寄)

办理时限

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
(生产制造企业 0.5 个工作日内办结)

收费标准

免收登记费

咨询电话: 0552-5023803

五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